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钱仲先先生、余鼎立先生。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原委派钱仲先先生和余鼎立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由于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金晨希先生接替钱仲先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(项目合伙人)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金晨希(项目合伙人)和余鼎立两位先生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签字项目合伙人金晨希：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年开始

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05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。

金晨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